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正文	7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凯德石英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860 万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北京凯德石英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RANDWAY

青岛民芯	指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深圳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时沃力	指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海芜湖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节能	指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定向发行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GRANDWAY

		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8-1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凯德石英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



GRANDWAY

自删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等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股权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凯德石英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凯德石英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张忠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1101126000604965，注册资本为 5,14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工业开发区潮兴三街 6 号，经营状态为开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用石英玻璃；加工金属制品；制作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安装、调试、维修电子用石英玻璃、金属制品、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89 号），同意凯德石英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凯德石英，证券代码为 8351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凯德石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



GRANDWAY

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合法规范运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 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2020年8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已根据《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凯德石英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



GRANDWAY

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

(2)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本次发行的 9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验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凯德石英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凯德石英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GRANDWAY

截至前述查询日，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德石英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凯德石英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凯德石英《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9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亦庄国投	2,000,000	26,000,000.00	现金
2	青岛民芯	1,550,000	20,150,000.00	现金
3	厦门建发	1,200,000	15,600,000.00	现金
4	南山中小基金	1,160,000	15,080,000.00	现金
5	深圳中小基金	800,000	10,400,000.00	现金
6	宁波十月	750,000	9,750,000.00	现金
7	天时沃力	500,000	6,500,000.00	现金
8	富海芜湖	410,000	5,330,000.00	现金
9	富海节能	230,000	2,990,000.00	现金
	合计	8,600,000	111,800,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8月11日），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亦庄国投

公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487962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8日



GRANDWAY

注册资本	500,200 万元
私募基金	SD6466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99233360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4-1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青岛民芯

公司名称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QCWC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私募基金	SCK993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9918073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3. 厦门建发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私募基金	SS4724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9922485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南山中小基金

公司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私募基金	SR5570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004385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GRANDWAY

5. 深圳中小基金

公司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私募基金	SR2284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0031338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宁波十月

公司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T9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34,100万元
私募基金	SCC708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0035596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7. 天时沃力

公司名称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X8H6X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私募基金	无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0035949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7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富海芜湖

公司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075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00401419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9. 富海节能

公司名称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TW1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私募基金	SCZ580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089917653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查询日：2020年8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上述发行对象中，亦庄国投、青岛民芯、厦门建发、南山中小基金、深圳中小基金、宁波十月、富海节能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时沃力、富海芜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时沃力的实收资本为 2,469 万元，富海芜湖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均为实收资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开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均符合股转系统准入条件，具备股转系统交易资格和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所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天时沃力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查验，天时沃力为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进行的查询（查询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GRANDWAY

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成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GRANDWAY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33号）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前次定向发行款项，并履行完毕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由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发行对象与凯德石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对象与凯德石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本次认购股份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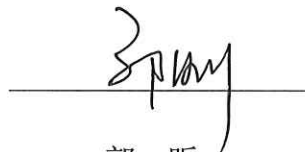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 年 8 月 18 日